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正潭股份,证券代码:87293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正潭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国融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共发行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的《关于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6号)。截至2022年5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公司就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757069200000016501	925.42
合计			925.4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925.42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4,175.42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3,250.00
1、采购原材料	15,002,725.28
2、支付手续费	524.72
(三) 募集资金余额	925.42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使用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募集资金为专项账户管理，未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也未通过该账户进行理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年度内，正潭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含支付手续费），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正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办券商未发现正潭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